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1.1 物品名称: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1.2 其他名称: —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海名斯特殊化学,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 +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第 2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 第 5 级、急毒性物质(吸入) 第 4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 第 2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 第 2B 级、生殖毒性物质 第 1A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单一暴露 第 1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 第 1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 第 1 级、水环境之危害物质(急性) 第 2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火焰、健康危害、惊叹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食可能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对胎儿造成伤害

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长期或重复露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紧盖容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戴眼罩/护面罩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用防爆式电子、通风、照明设备

用不会产生火花之工具

勿吸入气体/烟气/蒸气/雾气

使用时勿吃、喝

使用时勿抽烟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2.3 其他危害: —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 丙烯酸改质氯化聚丙烯 (acrylic modified chlorinated polypropylene)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甲苯 (Toluene)	108-88-3	78-80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 吸 入：须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练之人员施以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接触时，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冲洗时并脱掉污染的衣物，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接触时，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
食 入：1.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
 2.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1.蒸气会刺激眼睛及造成疼痛与流泪。

 2.皮肤长时间接触（24 至 48 小时）可能造成刺激。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5.2 特别危险性：遇火或高热会分解或放出二氧化碳及燃烧不完全的碳化合物（烟）等有害物质。

5.3 特殊灭火方法：由于水能将此物冷却至闪火点以下，因此能用喷水来灭火。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清除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 2.清除后应洗手及清洗污染之衣物。

6.2 环境保护措施：1.防堵泄漏，避免流入下水道。

 2.泄漏时清除后勿直接排入民生污水系统，或丢入一般民生垃圾收集系统。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移开所有火源。
- 2.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 3.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 4.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5.以清扫用具清理泄漏物、于一适当的焚化炉中烧掉。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 1.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 2.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前应先洗手等。
- 3.操作时应避免使用可能跳火花之器具。

7.2 储存：

- 1.避免热源。
- 2.储存于阴、干燥及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射处。
- 3.限量储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工程控制：**

1.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2. 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甲苯	100 ppm (皮肤)	125 ppm (皮肤)	—	0.05 mg/L (静脉血液中甲苯)

8.3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或动力型空气净化式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合成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安全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护衣及安全鞋。

8.4 卫生措施：1. 工作时须戴防护面罩、手套、防护衣及安全鞋等。

2.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前应先洗手等。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淡黄色液体	9.2 气味：芳香味
9.3 嗅觉阈值：0.16 - 37 ppm (侦测)、1.9 - 69 ppm (觉察) 甲苯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110.6°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4°C 测试方法：闭杯
9.9 分解温度：—	
9.10 自燃温度：480°C	9.11 爆炸界限：1.2% - 7.1%
9.12 蒸气压：22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3.14 (空气=1)
9.14 密度：1.02 g/cm³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2.24 (甲苯)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高温下容器可能会膨胀。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与氧化性物质会引起反应。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苯、有毒氯化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11.2 症状：—

11.3 急毒性：

吸入：蒸气浓度约 50 ppm：轻微嗜睡和头痛。50 - 100 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约 100 ppm：引起疲劳和晕眩。超过 200 ppm：引起之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超过 500 ppm：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更高浓度（约 10,000 ppm）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接触：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接触：短暂（3 - 5 分钟）暴露于 300 ppm 蒸气或长时间（6 - 7 小时）暴露于 100 ppm 皆会引起轻微刺激。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食 入: 1.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7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6,000 ppm/6H (大鼠，吸入)

腐蚀/刺激性: —

局部效应: 甲苯

35 mg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870 ug (兔子，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性: 尚无适用的资料。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甲苯

1.神经系统: 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长期暴露于 200 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 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引起皮肤炎 (皮肤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甲苯

1,500 mg/m³/24H (怀孕 1 - 8 天的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IARC 将之列为 Group 3：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 7.3 - 22.8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67 - 380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当甲苯释放至空气中后，可经与光化作用产生氢氧基反应而快速地分解掉。

2.其半衰期范围可由三小时至一天不等。但此物质一经雨水冲洗即可被清除。

3.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可以很快地被分解。

4.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半衰期 (空气): 10 – 104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 96 – 528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168 – 672 小时

半衰期 (土壤): 96 – 528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 ppm 后，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

12.5 其他不良效应: —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Hardlen B-13MLJ 附着增进剂

十四、运送讯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866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易燃液体)
- 14.4 包装组: II
- 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
-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 海名斯特殊化学, 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 201613

电话: +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

16.4 制表日期: 2009.12.01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 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